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债券代码：136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5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号”文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力帆股份”）成功发行 11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力帆 0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 力帆 02”，债券代码“136291”。
- 4、债券期限：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 6、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票面利率：5.94%。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16 力帆 02”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10、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5 日。
- 11、付息日：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20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

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6力帆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3,32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6,731.57万元，下降2,064.56%，主要原因为：①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2,115.78万元，下降-19.52%，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87,651.33万元，下降-73.30%；②融资成本上升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0,800.21万元，增加245.95%；③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对存货和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8,605.45	830,721.23
其中：营业收入	668,605.45	830,721.23
二、营业总成本	842,651.34	836,753.40
其中：营业成本	636,673.32	711,137.77
税金及附加	3,389.08	10,420.76

销售费用	40,303.50	37,602.27
管理费用	42,176.31	42,815.75
研发费用	20,522.27	5,990.19
财务费用	99,586.88	28,786.67
加：其他收益	1,295.73	3,003.74
投资收益	29,795.34	33,045.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32.41	34,669.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4.65	-17,126.16
资产减值损失	-150,139.91	-2,236.91
资产处置收益	-13,421.38	-117.23
三、营业利润	-307,520.77	10,537.11
加：营业外收入	120.43	733.55
减：营业外支出	4,902.67	300.38
四、利润总额	-312,303.01	10,970.28
减：所得税费用	-48,397.20	-2,323.46
五、净利润	-263,905.81	13,29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327.67	13,403.90
少数股东损益	-578.14	-110.15

注：上表所示数据来源来力帆股份《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16力帆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